



附件十七之一自美國輸入牛血清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所產血清。
- 二、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
- 三、輸入牛血清來源以特定血清加工廠為限，且其輸入人以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為限。

前項特定血清加工廠，由美國政府確認符合第五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後提供名單，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後公布於網站。

- 四、輸入牛血清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及體內試驗研究。

- 五、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供應血清之來源牛隻於採集血清時應飼養於非疫區。
- （二）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屠宰場所在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檢查合格與非以空氣槍注射或穿刺腦腔方式致昏後屠宰之牛隻，且其屠體應經屠後檢查合格。
- （三）非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經臨床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之牛隻。
- （四）血清產自位於美國境內並受美國政府監督之血清加工廠；該血清加工廠有加工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牛隻血液原料者，並應採取適當措施與輸入我國之牛血清有效區隔。
- （五）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mu\text{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二十五千戈雷（ 25kGray ， 2.5MRad ）以上劑量之加瑪

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之病原體污染。

(六)其製造、儲存及運送，應避免遭受可藉由牛血清傳播之動物病原體污染。

(七)產品之內包裝應標示產品名稱及批號。

(八)美國政府應於網站公布牛血清產品運往我國須符合國際空運協會之規定。

六、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2. 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3.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血清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條件。
2. 供應血清之牛隻於採集血清時飼養之國家或地區。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附件十七之二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胎兒所產血清。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及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
- 四、輸入胎牛血清限體外試驗研究及家禽與豬用生物製劑製造，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犬貓或人體用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與體內試驗研究。
-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加拿大，或於非疫區出生及飼養。
 - （二）來源胎牛之母牛經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 （三）胎牛血清產自加拿大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且僅加工來自非疫區或加拿大牛隻之血液原料。
 - （四）胎牛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mu\text{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 25kGray ， 2.5MRad ）

以上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六、輸入時應檢附加拿大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批號及運送標識（如航班編號、船名或貨櫃籤封號碼）。
2. 輸出國。
3. 胎牛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4.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胎牛血清符合前點之條件。
2. 供應胎牛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附件十七之三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胎兒所產血清。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巴拉圭應於胎牛血清製造前五年內無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確定案例。
- 四、輸入胎牛血清之來源以特定血清加工廠為限，且其輸入人以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為限。

前項特定血清加工廠，由巴拉圭政府確認符合第五點規定後提供名單，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後公布於網站。

-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巴拉圭。
 - （二）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經巴拉圭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 （三）血液原料為自胎牛心臟穿刺採取，並無菌收集於無菌袋或無菌容器中。
 - （四）胎牛血清產自巴拉圭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該廠只加工來自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自巴拉圭輸入冷

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檢查合格之屠宰場血液原料。

(五)胎牛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 \mu\text{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 (25kGray ， 2.5MRad) 以上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六、輸入胎牛血清時應檢附巴拉圭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2. 輸出國。
3. 胎牛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4.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胎牛血清符合第三點及前點之規定。
2. 胎牛血清製造日期。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